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2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3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腐霉利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4.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。

5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腐霉利、敌敌畏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。

6.芒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。

7.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
8.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。

9.柑橘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10.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。

11.甜瓜类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2.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。

13.豆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14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辛硫磷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15.荔枝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6.苹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三唑磷。

17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8.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9.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百菌清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0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1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。

22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。

23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氟环唑、联苯菊酯、烯唑醇、百菌清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3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4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滑石粉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1 。

3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米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黑胡椒》（GB/T 7901）、《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》（GB/T 15691）、《白胡椒》（GB/T 7900）、《胡椒》（NY/T 45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。

3.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4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5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6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7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8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9.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苏丹红I-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。

五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 2668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复配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（Pb）、砷(以As计)、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β型溶血性链球菌、大肠埃希氏菌。